

A股代码:600295

B股代码:900936

A股简称:鄂尔多斯

B股简称:鄂尔多斯B股

编号:临2015-023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鄂资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联合信用”)对本公司2012年8月30日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鄂资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信用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0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述评级报告维持“12鄂资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有限公司2012年40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述评级报告维持“12鄂资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述评级报告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0

股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6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减持持有本公司股份215,876,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1%;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4,811,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诺自2015年6月30日至11月30日止6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控制人之间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同一控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齐银山先生的《关于签署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的告知函》。

(一)齐银山先生与亓瑛女士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齐银山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82,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转让予亓瑛女士。

(二)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与亓瑛女士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1,629,1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3%)转让予亓瑛女士。

(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亓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2,711,3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0%),齐银山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246,8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华联矿业股份。

二、所涉后继行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证券代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亓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司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矿业”)的股东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以下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亓瑛女士于2015年5月30日与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齐银山先生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齐银山先生将其持有的华联矿业股票1,082,280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0.27%)转让予亓瑛女士。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联矿业股票61,629,107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12.93%)转让予亓瑛女士。本次股份转让后,亓瑛女士持有华联矿业股票52,711,387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13.20%),齐银山先生持有华联矿业股票3,246,841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0.01%),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华联矿业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亓瑛女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银山投资 指 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
华联矿业/上市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联矿业,股票代码:600882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亓瑛女士于2015年5月30日分别与银山投资、齐银山先生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华联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亓瑛,性别:女,国籍:中国;证件号码:372821972*****;住所:山东省沂源县*****;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进一步优化华联矿业的股权结构,稳定控制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开展本次股份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亓瑛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可能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拥有的股份,但暂无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华联矿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齐银山先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华联矿业/上市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银山先生,股票代码:600882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齐银山先生于2015年5月30日与亓瑛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华联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齐银山,性别:男,国籍:中国;证件号码:372821968*****;住所:山东省沂源县*****;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进一步优化华联矿业的股权结构,稳定控制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开展本次股份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齐银山先生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可能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拥有的股份,但暂无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华联矿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亓瑛女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银山投资 指 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

华联矿业/上市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亓瑛女士,股票代码:600882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齐银山先生于2015年5月30日与亓瑛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华联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齐银山,性别:男,国籍:中国;证件号码:372821968*****;住所:山东省沂源县*****;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进一步优化华联矿业的股权结构,稳定控制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开展本次股份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齐银山先生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可能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拥有的股份,但暂无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华联矿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亓瑛女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银山投资 指 山东银山投资有限公司

华联矿业/上市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亓瑛女士,股票代码:600882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齐银山先生于2015年5月30日与亓瑛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华联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齐银山,性别:男,国籍:中国;证件号码:372821968*****;住所:山东省沂源县*****;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进一步优化华联矿业的股权结构,稳定控制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开展本次股份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div